

## 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### 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和田支队“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二）第一包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救生抛投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.851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2987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救援三角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台市凯瑞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56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卷扬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晟宇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通用安全绳（200米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龙邦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功能省力系统、挂钩套装、绳索救援套装、锚固装备套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阳市冰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狭小空间排烟机、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宿迁水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



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移动式排烟机、水驱动排烟机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明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强制送风机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励德防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蓝天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2 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